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.05.15 依校教評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建議修正後備查

92.03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05.07 校教評會第一八八次會議修正後備查

97.01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1.23 校教評會第二二五次會議備查通過

104.03.03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7.01 校教評會第二七九次會議備查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（簡稱本要點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地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（簡稱系教評會）負責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有關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專任教師之評鑑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之聘任等事項之初審。除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外，初審通過之事項逕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三、教評會置委員六至八人，必須包括本系各學門（本系分為天文、氣象、海洋、地質和地物等學門）代表委員至少一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，其餘五至七人，由系專任教師就三年內著有論文或專書之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。票選辦法為每人票選零至五人，以獲得累積總票數高的前五名為候選人，但須經出席教師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取得委員資格。
系教評會委員具教授資格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副教授級委員人數最多只取二名。若上述票選或經調整結果，造成委員人數不足規定名額時，缺額應延聘校內、外相關系（所）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補足之，尚無代表之學門優先延聘，並由各該學門推舉具上述資格者三位，經系務會議票選各該學門最高者一位，當選為委員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委員之推選工作應在每年六月底前完成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依本系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，選出新委員遞補之。
- 五、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惟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、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
- 六、系教評會對評審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（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）。
- 七、系教評會對第二點所列事項之評審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惟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。若因迴避使系主任不克擔任召集人，由出席的系內委員中之年資最長者暫代召集人並執行其職務。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，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八、系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說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九、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事項之評審方法，另在系教評會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由系務會議解釋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序報請院、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